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9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毅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之正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陳毅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